

证券代码：873297 证券简称：重庆康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党的建设这一章的全部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七条 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领导核心及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要坚持党组织先议、会前沟通、会上传达、全面报告“四步工作法”，确保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条件。 第九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第五章 党支部 第九十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 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第九十五条 党支部工作保障 公司党支部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支部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十六条 党支部主要职责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董事长、经理原则上分设，党组织书记、公司主要负责人一般由一人担任。

第九十九条 本公司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公司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本公司党组织书记同时担任公司其他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设立1名专职副书记。

第一百条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公司党组织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一百零一条 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党组织在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

第一百零二条 切实落实公司反腐倡廉“两个责任”。公司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反腐倡廉主体责任，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公司领导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职行权，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九十七条 党支部会议召集及表决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支部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支部书记提出，或者由支部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支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九十八条 决定事项

党支部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1.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3.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经理推荐人选，对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5.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7. 其他应由党支部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前置研究讨论事项 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1.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4.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6.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10.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应由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一百条 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1. 党支部先议。党支部召开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发现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经理层提出； 2. 会前沟通。进入经理层尤其是任经理的党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3. 会上表达。进入经理层的党员在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4. 会后报告。进入经理层的党员要将
--	---

	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支部。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落实 公司党支部要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督促检查 党支部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市委和县委要求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基层党组织要求，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养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